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0-2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 66 号公司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15,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2 人，董事古强、田学农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凌先富、肖铭参加会议，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邝伟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613,713	99.9990	1,6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613,713	99.9990	1,6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27,683	99.9875	1,600	0.0125	0	0.0000
2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827,683	99.9875	1,600	0.01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月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荣、林应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0-02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现场和网络同步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以口头方式向监事和相关人员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罗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罗睿先生简历

罗睿，男，满族，198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先后就职于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其间：2009.06—2010.01 下派到甘孜州理塘县无量河电站学习锻炼)，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其间：2011.04. —2012.03 借调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工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其间：2013.12—2014. 05 借用到四川省能投集团纪检监察部工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16.07-2016. 10 借用到能投集团纪委工作)；四川省水电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1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8,080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597 股的 0.2468%。其中，《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8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255,680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597 股的 0.191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3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62,400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597 股的 0.055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 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 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1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8,080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597 股的 0.2468%。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等，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四)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 460 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281.25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70%。

(五)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86 名激励对象 4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 86 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47.5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七)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160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6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9.845 元 / 股，回购注销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8,000 股，对应回购价格为 20.307 元 / 股。

(九)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 2017 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1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8,080 股。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7 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

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1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8,080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597 股的 0.2468%。本批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各项条件成就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5,270.17 万元，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7%，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结果：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 / 0.8 / 0.6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3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及时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11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11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8,080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597 股的 0.2468%。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28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255,680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597 股的 0.191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3 人，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62,400 股，占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597 股的 0.0553%。具体如下：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批次	姓名	职务	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	庄喆	副总经理	96,000	28,800	30%
	杨铭	副总经理	28,000	8,400	3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6 人)		4,104,000	1,218,480	29.6901%
小计	428 人		4,228,000	1,255,680	29.6991%
预留授予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 人)		732,000	362,400	49.5082%
合计	511 人		4,960,000	1,618,080	32.6226%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注 2：庄喆和杨铭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公司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均为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 3：本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前次回购公告披露后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数量较少，公司将另行择机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700,370	41.29%	-1,580,880	269,119,490	41.05%
高管锁定股	266,095,170	40.58%	37,200	266,132,370	40.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05,200	0.70%	-1,618,080	2,987,120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962,227	58.71%	1,580,880	386,543,107	58.95%
三、股份总数	655,662,597	100.00%	0	655,662,597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 655,662,597 股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股本结构表。因公司总股本随“视源转债”转股情况相应变化，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转股价格：10.32 元 / 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512.1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1,217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 号文同意，公司 51,21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59”。

根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创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永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1,217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4%、第四年 1.8%、第五年 2.3%、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六)转股价格：10.32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59

可转债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永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永创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永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永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0.39 元 / 股，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 431,012,322 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 439,389,02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8,376,70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根据相关规定永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原来的 10.39 元 / 股调整为 10.32 元 / 股。

综上所述，“永创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0.32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人民币(含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00	收益率浮动范围：1.50%-3.34%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确定。 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 300 元 / 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135 天 2020.06.16-2020.10.29	否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浮动收益率：3.2%*n1/N+1.35%*n2/N；其中，n1= 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观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参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 BFIX 页面欧元 / 美元中间价 参考区间：(spot-650 pips,spot+650pips) Spot：交易时刻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	183 天 2020.06.12-2020.12.12	否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0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收益区间 1.48%-3.60%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2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6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88 天 2020.06.15-2020.09.11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00	收益率浮动范围：1.50%-3.34%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确定。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 302 元 / 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134 天 2020.06.17-2020.10.29	否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尽管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2、《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3、《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委托书》

4、《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5、《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 天(黄金挂钩)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2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苗涛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苗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苗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外，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因苗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苗涛先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公司对苗涛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李辰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辰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李辰女士，中国国籍，199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工业